**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二、關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三、為讓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四、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 名詞 | 定義 |
| --- | --- |
| 辦理 |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
| 協辦 |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
| 監督 |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
| 督導 |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
| 審查 |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
| 審定（複核） |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
| 核定 |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
| 備查 |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

| 期程 | 項目 | 起造人（業主） | 設計人 | 監造人 | 承造人（承攬廠商） | 依據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開︵施︶工前 | 1.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 督導 | 協辦 | 協辦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  |  |  |  | 本案無涉及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
| 2.擬定施工進度表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於接獲審查完成之施工進度表，應於5日內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  | 於接獲廠商送審後5日內審查，未於期限內審查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決標次日起 5個日曆天內提出，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  |
| 3.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 依契約規定辦理 | 依契約規定辦理 | 依契約規定辦理 | 依契約規定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完成期限 |  |  |  |  |  | 本案無涉及土方運棄或借土 |
| 4.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 督導 | 協辦 | 協辦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  |  |  |  | 本案無須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
| 5.向業主申報開工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於接獲審查開工日期後，應於5日內核定，以作為開工日之依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  | 於接獲廠商送審後5日內，未於期限內審查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廠商應於接獲同意書後依法院所定執行期日(109年2月25日9時40分，如有變更則依變更後期日)開工並以書面通知本署，俾以作為開工日之依據，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  |
| 6.編擬監造計畫 | 核定 |  | 辦理 |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於接獲監造計畫後應於5日內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  | 工程施工開工日前，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  |  |
| 7.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於接獲監造審查完成之施工計畫書，應於5日內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  | 5日內，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決標次日起 5個日曆天內提出，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  |
| 8.編擬品質計畫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於接獲監造審查完成之施工計畫書，應於5日內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  | 5日內，未於期限內提出審查，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決標次日起 5個日曆天內提出，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  |
| 9.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於接獲監造審查完成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於5日內，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  | 5日內，未於期限內提出審查，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決標次日起5個日曆天內提出，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  |
| 10.辦理工程保險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於接獲廠商保險通知後7日內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  | 7日內，未於期限內提出審查，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應於開工後7 天完成，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  |
| 11.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 督導 |  | 監督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  |  | 完成期限 |  | 本案非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無須向勞檢單位申請。 |
| 工程施工階段 | 1.填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 核定 |  | 辦理 |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  |
| 2.填報施工日誌 | 備查 |  | 核定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3.填報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督導 |  | 督導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完成期限 |  |  |  | 完成期限 |  |  |
| 4.停工、復工報核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機關收廠商停工及復工書面通知5日完成核定書面通知，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  | 5日內，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停工及復工應以書面於5日內通知機關，未依規定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  |
| 5.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 備查督導 |  | 監督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完成期限 |  |  |  |  |  | 本案無營建剩餘土石方 |
| 6.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 核定 | 協辦 | 辦理 | 協辦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  | 不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  |  |  |
| 7.工程界面協調 | 備查 | 協辦 | 辦理 | 協辦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完成期限 |  |  | 完成期限 |  |  | 依需求招開會議 |
| 8.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 備查 |  | 核定審查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  | 7日內或施工前審查，未於期限內提出審查，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廠商材料及設備在進場3日前，將相關資料送審 |  |  |
| 9.繪製施工詳圖 | 備查 |  | 核定審查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  | 取得施工詳圖後7日內，未於期限內審查完成審查，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如機關或監造提出需繪製施工詳圖，應於提出日10日內提報審查，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  |
| 10.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接獲廠商材料及設備送審資料應於7日內審查核定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  | 7日內或開工前，未於期限內提出審查，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廠商材料及設備在進場前3日，將相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提送審查，未於期限內，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  |
| 11.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  |  |  |  | 如有需要採用同等品需召開同等品審查會議，經審查及機關核定後方可使用 |
| 工程施工階段 | 12.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 備查督導 |  | 審查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  | 廠商提送報告7日內，未於期限內審查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取得報告後7日內，未於期限內審查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 本案無訂定工程材料試驗，如遇上級機關查核督導時，方需依需求必要時進行材料試驗 |
| 13.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於收獲廠商工程材料樣品送審資料7日內完成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  | 廠商提送送達7日內或開工前，未於期限內提出審查，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施作前3日前工程材料樣品送審，未於期限內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 本案無訂定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
| 14.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 備查督導 |  | 會辦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  | 工程施作前會驗，依檢驗結過同意使用或退料 | 工程施作前提送檢查(表)申請，會同監造檢查，完工後提送書面文件 |  |  |
| 15.施工品質管理 | 備查督導 |  | 監督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完成期限 |  |  | 廠商提送送達後7日內審核完成，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依工程契約規定及品質計畫辦理自主檢查，竣工前提送 |  |  |
| 16.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 備查督導 |  | 監督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完成期限 |  |  | 廠商提送送達後7日內審核完成，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依工程契約規定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辦理自主檢查，竣工前提送 |  |  |
| 17.施工進度管制 | 備查督導 |  | 審查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定期或不定期參加施工協調會議督導施工進度，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  |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施工協調會議審查施工進度，未於廠商提送後7日內辦理審查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指派專人辦理施工進度管制，未於期限內辦理進度表提送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  |
| 18.擬定趕工計畫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廠商提送趕工計畫報告後5日內審查，未於期限內審查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2 日內通知機關，並於 5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繳交趕工計畫，未於期限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  |
| 19.施工中工期核計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 20.工期展延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於接獲廠商申請工期展延通知5日內完成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  | 廠商提送送達5日內，未於期限內提出審查，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2 日內通知機關，並於 5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未於期限內辦理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  |
| 21.施工中估驗計價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本案無估驗計價** |
| 22.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 核定 | 辦理 | 協辦 | 協辦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於接獲設計單位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14日內完成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 機關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未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  |  |  |
| 23.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 核定 | 協辦 | 辦理 |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廠商提出合約﹑圖說與規範有疑問時之解釋處理應於3日內完成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核定 |  | 3日內，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  |  |
| 24.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 備查 |  | 協辦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完成期限 |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 25.工程爭議處理 | 核定 | 協辦 | 辦理 | 協辦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完成期限 |  |  |  |  |  |  |
| 26.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 依契約規定辦理 | 依契約規定辦理 | 依契約規定辦理 | 依契約規定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本案無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
| 27.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 | 督導 | 協辦 | 協辦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  |  | 完成期限 |  | 本案無涉及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事宜 |
| 28.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 督導 | 協辦 | 協辦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  |  | 完成期限 |  | 本案無涉及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
|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 1.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 督導 | 協辦 | 協辦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  |  | 完成期限 |  | 本案無涉及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
| 2.向業主申報完工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  | 廠商提報竣工7日內會同機關、廠商竣工查驗，7日內函轉提送竣工表，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廠商應於施工完成當日，書面通知機關，未於期限內提出而延誤工期，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  |
| 3.竣工確認 | 核定 |  | 辦理 | 協辦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通知之日起**7**日內，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  | 竣工確認後7日內提送竣工確認紀錄表，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  |  |
| 4.核計總工期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接獲監造審查書面通知日起5日內核定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  | 5日內，未於期限內提出審查，而延誤工期，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2 日內通知機關，並於 5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未於期限內提出而延誤工期，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  |
| 5.繪製竣工圖說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機關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 |  | 廠商提送7日內，未於期限內提出審查，而延誤工期，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及工程竣工圖表書面通知監造，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  |
| 6.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及辦理工程結算，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  | 廠商提送後7日內，未於期限內提出審查，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  |
| 7.測試設備運轉 | 核定 |  | 監督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於收到廠商設備運轉測試通知後5日內配合測試設備運轉，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  |  | 驗收前完成設備運轉測試，並於檢測前5日內提出，附上設備型錄、報請機關核可後實行，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  |  |
| 8.辦理工程驗收 | 辦理 |  | 協辦 | 協辦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完成期限 | 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及辦理工程結算，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  |  |  |  |  |
| 9.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 辦理 |  | 協辦 | 協辦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完成期限 | 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 |  |  |  |  |  |
| 10.辦理點交作業 | 核定 |  | 協辦 | 辦理 |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完成期限 |  |  |
| 11.繕製工程決算書 | 辦理 |  | 協辦 | 協辦 |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